

附件 1.

投标及履约承诺函

致：禧福运营中心 | 华禧文化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我单位承诺：

- 1.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。
- 2.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3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4.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。

5.参与该项目投标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，投标做到诚实，不造假，不围标、串标、陪标。如违反上述要求，其投标将作废，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。

6.如果中标，做到守信，不偷工减料，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、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。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，力争优良。

7.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，我单位承诺按时递交标书。

8.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。

承诺投标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